慈溪市教育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2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公安局：

吴亚浓代表提出的“关于乡镇学校上下学时间段交警上路维持交通秩序的建议”收悉后，我局认真研究了学校可以协办的有关内容，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随着慈溪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村居民的机动车拥有量迅猛增长。但受道路和停车场建设滞后，市民交通意识不强，交通管理警力不足等交通基础建设综合因素影响，学校大多依路而建，且现在学校规模普遍较大，学生数较多。导致相关路段出现路段性、时段性的拥堵现象，上下班高峰、学校放假和下雨天显得尤为突出。不但增加了交通压力，而且也给广大师生和市民带来了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鉴于以上原因，教育局非常赞同吴亚浓代表的建议，交警部门能在上下学高峰时段派交警或交通协管员上路维持交通秩序，我们教育部门也将积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把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状况列入创建“平安校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学校加强内部管理，从源头上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开辟学生接送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段错时放学，借助值周岗、护学岗、家长志愿者等力量加强上下学时段校门口的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维护交通秩序。

二、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师生共同遵守交通规则，使教师规范行车，范规停车，做好学生和家长的带头模范作用，使学生能不乱穿马路，文明出行，并能主动提醒家长文明开车，不乱停乱放，不随意调头加塞。

三、通过校迅通、微信群、告家长书、召开家长会等形式提高学生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维护道路通畅的共识，切实履行好督促和监护自己孩子遵守交通规则的职责。并要求家长鼓励部分有条件的学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能自行上下学，少用车辆接送，家校距离较近的尽量不用车辆接送。用车接送子女的家长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各种办法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四、进一步加大对学生家长的交通管理宣传力度，对违规停放的学生接送车辆进行登记，并通过学生督促家长予以纠正，来尽力缓解学校门前交通压力。

最后请转达对吴亚浓代表关心教育和交通管理事业的谢意！

慈溪市教育局

2020年7月13日

　　联 系 人：盛建峰

　　联系电话：63919190